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、认真审核、讨论和分析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所核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对《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审议时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，变更后的投资项目仍为公司主营业务，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本次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、我们同意本次变更H股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尧 李旭冬 江华 吴光明

2017年5月23日